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公资〔2016〕11号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系统接入规范（V1.0）》的通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顺德区发展规划统计局，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投标协会、政府采购协会、拍卖协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国办发〔2015〕63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7号）精神，整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市场主体“一地办理、全省互认、全程通用”，全面推广“一门式、一网式”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政务管理服务模式，现印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系统接

入规范 v1.0》(以下简称《接入规范》),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年12月底前, 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及省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排污权和碳排放交易等5大类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应严格按照《接入规范》要求, 制订详细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对系统进行改造完善, 并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对接。

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高度重视, 加强对《接入规范》执行过程的督办和协调, 积极争取本级财政资金支持,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三、各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密切关注《接入规范》适用情况, 注意收集相关信息, 径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反馈。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外部业务系统接入规范 v1.0》



(联系人及电话: 庄少妹, 020-62791650)